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本公司經評估後發現下列事項：

(一)1.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罰字第1080306230號、金管證期字10803062301號)，就本公司107年2月6日對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前或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處本公司新臺幣24萬元罰鍰及注意改善。

2.改善措施：

(1)有關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本公司已修改系統，當交易人帳戶於當日再次達盤中高風險條件時，系統自動發送高風險通知，並已於107年8月6日上線。

(2)另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已修改系統，確認已完成高風險帳戶通知後，方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並已於108年7月28日完成上線。

(二)其餘事項，詳附表。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

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3 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糜以雍 簽章



總經理：陳瑞珏 簽章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08/4/26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第10804003681號)，就本公司前自營部員工沈○峙(下稱沈員)於擔任本公司自行買賣業務員期間，有利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及於公司營業場所交易時間內以手機下單至其他期貨商之情事，另本公司未訂定自營部門人員行動通訊設備相關控管機制，處本公司新臺幣1萬元違約金並注意改善，另請本公司對沈員予以警告處分。另108/5/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罰字第10803126581號、金管證期字第1080312658號)，就前述事項處本公司新臺幣12萬元罰鍰並停止沈員3個月期貨業務。</p>	<p>1. 沈員雖於107/7/31離職，惟已依公司相關規定於107/10/19將沈員記大過一次處分。 2. 已於107/9/3訂定「自營交易室暨人員管理須知」，並於108/1/14修訂部分內容，另於108/6/18將規章名稱修改為「自營交易室暨人員管理要點」由自營部及風險管理組共同管轄。 3. 另於108/5/6起進行手機控管機制，交易員於交易期間應交出手機列冊控管。</p>	<p>108/6/18 已完成改善。</p>
<p>108/4/26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第10804003651號)，就本公司於107/11/19因電信業者網路異常導致所屬「超級大三元」網路下單平台出現連線問題，有未於該下單平台網路首頁辦理異常公告之情事，處本公司注意改善。</p>	<p>已要求經辦人員，爾後如因外部機構發生網路異常，且有影響本公司系統之情形，於接獲交易人反應及瞭解狀況後，將於平台及官網公告訊息，提醒投資人注意。</p>	<p>108/4/30 已完成改善。</p>
<p>108/7/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字1080321907號)，就本公司於108/5/21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告知悉原告吳○桂民事撤回起訴暨聲請狀，惟本公司遲至108/6/6始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報，請本公司注意改善。另108/8/12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10804006991號)，就前述事項，請本公司注意改善。</p>	<p>已要求經辦人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訴訟申報作業。</p>	<p>108/8/30 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08/8/12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第 10804007051 號)就本公司未對期貨交易輔助人(下稱期IB)凱基證券內部人員之相關憑證資料、委託買賣輸入情形及買賣標的每週稽核作成紀錄，並送交一份予凱基證券，及IP位址來自所屬期IB凱基證券者，未通知凱基證券且留存紀錄，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前揭事項查核結果之判斷未基於可靠之依據及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致有查核不實情形。處本公司新臺幣2萬元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108/8/14起，每週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凱基證券。2. 已於108/8/14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作業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部門主管加強覆核。	<p>108/8/14 已完成改善。</p>
<p>108/11/2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字第10803326571號)，就提供予期IB查詢內部人員交易資料之系統未涵蓋期IB內部人員於委任期貨商之完整交易內容。內部稽核人員對前揭事項查核結果之判斷未基於可靠之依據及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致有查核不實情形。請公司自行議處稽核主管及人員及加強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開發控管程式，並於108/4/23上線，由期IB每日列印含跨點開戶之內部人員所屬據點交易明細表進行控管。2. 已於108/8/14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作業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部門主管加強覆核。3. 已提報人員議處並加強進行教育訓練。	<p>108/8/14 已完成改善。</p>
<p>108/5/22 及 108/10/24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分別來函(中期商字第 1080002191 號、1080004636 號)，就本公司於 107/9/8、9/29、9/30 對期貨顧問會員舉辦講座，未發現參加客戶有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已過期者以及於 105/3/11、4/9、8/6、8/27 及 106/3/8、9/29 針對不特定人舉辦期貨顧問講座並邀請李 0 峰(下稱李君)擔任來賓，李君未具期貨顧問業務員資格於講座中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價位，並涉及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期貨顧問服務行為，分別請本公司注意改善及處以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 107/10/27 請客戶重新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2. 自 108/11 起舉辦期貨顧問講座並邀請來賓，應事先請來賓簽具聲明書，聲明書中載明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並由主管或其指派人員全程參與督導，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p>108/11/4 已完成改善。</p>